

反對派勾結政客 旅警要挾阻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反對保安局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不停「靠嚇」，除了在港聲稱修例會「送香港人去『大陸』受審」，更跑到台灣散播恐慌。台當局昨日就聲稱，如果香港特區政府按現行建議修例，會考慮發出旅遊警示。多名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批評，反對派多次跑到台灣唱衰修例，無疑是與台灣勢力裡應外合，集結力量反對修例，以一己政治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又呼籲台灣方面正確對待香港的修例工作，不要將之政治化。

先後與民主黨、公民黨、「議會陣線」及「香港眾志」會面的台「陸委會副主委」、民進黨籍的邱垂正，在昨日刊出的傳媒報道中就聲稱，如果按現行建議修例，會影響在港台灣人權益及安全，基於保障「國人」權益、安全立場，不排除「一切必要措施」，會提醒他們前往香港或有「潛在風險」，甚至可考慮發出「旅遊方面的警示」云云。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昨日回應時表示，希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用務實態度商討修例，過程中只會談論個案及人權保障，而特區政府也有與台灣方面接觸。

建制派籲勿政治化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呼籲，台灣方面不要將香港的修例工作政治化。她表示，兩岸已建立很多良好的溝通渠道，早於1990年已簽訂了《金門協議》，更就民、商事範疇訂立互認機制，強調修例是着眼於兩岸四地人民的福祉，杜絕犯法者可逃之夭夭的漏洞，希望台灣方面能夠秉承前人智慧，否則受害的只會是人民本身。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反對派對修例的抹黑行動無日無之，而他們與台灣勢力裡應外合也非首次，「他們一直無中生有，誣衊修例會損害市民安全，但條例清楚列明法庭在認為被告沒有公平審訊的情況下，就不會進行移交。说到底，是反對派為求阻撓修例，聯合台灣政黨道出一堆欠缺事實根據的言論，被一己政治利益蒙蔽雙眼。」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強調，修例是為了修補法律的漏洞，彰顯公義和法治，打擊國際跨境犯罪，把罪犯繩之以法，令受害者沉冤得雪，避免香港淪為犯罪者避難天堂。

批私利凌駕公義

他批評，反對派與台灣勢力裡應外合，散播謠言恐慌言論，企圖阻撓修例，「其實他們一直『無厘頭講嘞樣』，言論欠缺事實理據及法律基礎，根本站不住腳，真正的目的是政治凌駕公義，摒棄真理法治，阻撓法律改革和破壞港人福祉，應予以嚴厲譴責！」

逃犯例修訂 下半年交立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署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最新立法議程，文件列出政府將於本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14項法案審議，包括修訂《逃犯條例》。文件指出，修例是使香港可與任何現時未有簽訂有效長期移交逃犯協議的其他地方，進行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修例可使《逃犯條例》適用於任何其他地方。

原訂於本立法年度上半年展開審議工作的《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和《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就延至下半年審議。同樣於下半年展開審議工作的還有《醫療儀器條例草案》及《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行政署移除了《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當局稍後將就最新建議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希望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黃絲學者又抹黑 阿湯批不看條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科大副教授成名、「法政匯思」召集人李安然等逾20名親反對派學者組成的「學術自由學者聯盟」，日前舉行記者會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會場貼上「反對送香港人去『大陸』受審」字樣，聲言修例適用範圍應限於台灣，又稱內地會以欺詐、賄賂及走私等罪名提出移交記者、政界、文教界人士，更為反對派周日舉行的反修例遊行大賣廣告。

行會成員湯家驊昨日在facebook上發帖，質疑眾人「連條例條文也不看，便發表言論」，建議他們花上幾分鐘看看確被要求移交者獲公平審訊的條文，更慨嘆「特區便是這樣，譁眾取寵、政治掛帥的人遍地皆是，真正說道理的人卻鳳毛麟角」。

他又指出，《逃犯條例》已規定不論控罪如何描述，如果香港法庭發覺控罪具任何政治元素，又或如被告人因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或政治意見可能令審訊不公平、或可能令被告判刑更重，條例就不適用，而條例亦規定只適用於附件列出之46宗罪(類)，這些罪並不包括任何政治、公安或言論



湯家驊慨嘆親反對派學者「連條文也不看」。 facebook截圖

等的罪行，「加上我們的司法系統之獨立公正性舉世知名，實在看不見有什麼反對理由。」湯家驊強調，移交逃犯的申請是由香港法官把關，並非提出移交方的法官，又指香港和不少法治被質疑有問題的地方如菲律賓也有移交協議，但從來沒人反對。

李家超：不能破壞現行移交例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繼續四出向社會各界解釋修訂《逃犯條例》，昨日就到香港工業總會聽取工商界意見。對於有意見指可先處理涉及暴力的罪行類別，李家超指會聆聽意見並認真處理，但強調不能破壞現時行之有效的移交逃犯做法。

李家超與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政治助理劉富生等官員，昨日到工總向60多名業界代表解釋有關《刑

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的修訂建議，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工總主席郭振華及立法會代表梁君彥亦有出席。李家超表示，香港已經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定移交逃犯協議，訂明由政府 and 法庭「雙把關」、移交逃犯必須符合「雙重犯罪」、一罪不能兩審及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的罪行不移交等多項原則，有關移交涉案者

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必須設有高門檻，清楚闡明適用的刑事罪行和條文用詞，也有人建議政府先處理最嚴重、涉及暴力的罪行類別，較大爭議的稍後處理。李家超回應說，會聆聽商界意見並認真處理，但強調不能破壞現時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定並行之有效的移交逃犯協議。

郭振華表示，工總會繼續收集會員意見，適時反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勾「台獨」播恐慌事件簿

2月15日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台灣《蘋果日報》撰文，聲言修例會令到訪香港，甚至只是過境的台灣政界中人，都有被「引渡」(移交)至中國大陸的可能。

2月19日
「時代力量」「立委」徐永明在台灣「立法院」會議上向「法務部長」蔡清祥提問，直接引用黃之鋒對修例的質疑。原稱對修例「樂觀其成」的蔡清祥改口，稱注意到修例可能會對在港台灣人「構成風險」，會「進一步研究」。「議會陣線」議員朱凱迪及黃之鋒在facebook轉發有關內容，前者聲稱希望台灣政界深入了解修例的「影響」，與港人「聯手反對」，後者更質問台灣政府「是否接受現時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香港法例修訂」。

3月6日至7日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議會陣線」議員朱凱迪及陳志全，聯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香港眾志」羅冠聰，到台灣與「陸委會」代表和國民黨、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的「立委」會面，散播台灣居民會被「『引渡』到『中國(大陸)』受審」的恐慌。民進黨稱台灣與港澳間是「非常接近『自由國家』」的互動交流，維持沒有「隔閡」的交流非常重要。「時力」聲言修例「把台灣矮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一部分」，令在港台灣民眾「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3月12日
「時代力量」在台灣「立法院」會議上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台「陸委會」及「法務部」積極與香港協商，以制定適用範圍僅限於台灣兩地間的逃犯「引渡」協議，獲「立法院」通過。

3月13日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及議員譚文豪到台灣與「陸委會」及「法務部」等代表會面，稱應借鑑《金門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處理有關問題，並「要求」特區政府在處理港台移交逃犯安排時不應「摻入政治目的」，對香港帶來「司法衝擊」。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條例設多重保障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不得被移交，或為了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 罪行屬政治性質
- 針對罪行所作的檢控，是在該人缺席下進行和導致定罪，而該人並無機會出席接受審訊，及如被移交將不會有機會出席接受重審
- 移交要求實際上是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提出
-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 假設罪行在香港發生，在香港曾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

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同意移交要求前須：

- 向被要求移交者或其代表給予書面通知
- 述明該項罪行的詳情
- 告知該人或其代表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21日內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
- 考慮申述(如有)

資料來源：《逃犯條例》第五條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有市民建議成立司法監察委員會。 受訪者供圖

市民政總外示威 不滿放生「獨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日前裁定「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獨琦」)和其中兩名被告在2016年旺角暴亂中的暴動罪不成立。有市民對判決感到失望，擔心會影響香港市民對社會公義的看法，並建議成立司法監察的委員會。20多名自稱為「一群相信法治但憤

怒的司機」，昨日在政府總部外示威，並將6輛貼上「強烈要求成立監察司法委員會 提升法治質素」、「強烈要求法官踢走法奸 彰顯社會公義」等標語的的士停泊在漆美道。他們表示，旺角暴亂雖然已過了數年，但當時令人膽戰心驚的場面仍然歷歷在目，而許多執法和檢控人員就

此努力蒐證和提出起訴，可是各級法院的多宗裁決令部分市民感到難以置信，擔心獲輕判甚至釋放者會成為社會上的計時炸彈，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寧。他們又強調，法治精神是香港社會得以發展的重要基石，應設計一套廣大市民真心信服、嚴格遵守、真正公

平的法治制度，呼籲特區政府明辨是非、全力維護香港法治，也可考慮成立一個專責監察司法的委員會，讓市民可以參與監察司法機構運作和裁決，彰顯社會公義。他們一行向特區政府遞交請願信後，再遊行至高等法院表達同樣訴求。